

第MSC.320（89）號決議

（2011年5月20日通過）

通過《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救生設備規則》）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第28（b）條關於本委員會的職能，

注意到以第MSC.48（66）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救生設備規則》（以下稱“《救生設備規則》”），根據《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下稱“該公約”）第III章規定，已成為強制性要求，

還注意到該公約第VIII（b）條和第III/3.10條關於修正《救生設備規則》的程序規定，

在其第89屆會議上，審議了按該公約第VIII（b）（i）條提出和散發的《救生設備規則》修正案，

1. 按照該公約第VIII（b）（iv）條，通過《救生設備規則》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該公約第VIII（b）（vi）（2）（bb）條，決定該修正案於2012年7月1日須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該公約締約國政府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50%的締約國政府通知其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該公約第VIII（b）（vii）（2）條，該修正案須在按上述第2段被接受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該公約第VIII（b）（v）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給所有該公約締約國政府；

5.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非該公約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國際救生設備規則》(《救生設備規則》) 修正案

第 IV 章

救生艇筏

1 在第 4.4.7.6 款中，在現有第.1 項後插入新的第.2 至.6 項如下：

“.2 儘管有第.7.2 項的要求，當救生艇完全浮於水面操作釋放裝置時，或如救生艇未到達水面，只有通過多個有意的和持續的動作（包括解除或繞過為防意外或過早脫鉤而設置的安全聯鎖），該裝置才能打開；

.1 在縱傾至 10°和任何一舷橫傾至 20°的情況下，該裝置不能因吊艇裝置或操作裝置、控制桿或與其相連接的、或成為其組成部件的軟軸的磨損、錯位和意外的力而導致開啟；和

.2 第 4.4.7.6.2 項和第 4.4.7.6.2.1 目的功能衡準適用於可能經認可的救生艇釋放和回收系統的 0%至 100%的安全工作負荷範圍；

.3 除“對心式”釋放裝置（此形式靠救生艇的重力保持釋放裝置完全鎖閉）外，吊艇裝置須設計成在通過操作裝置有意打開吊鉤鎖定裝置之前，由吊鉤鎖定裝置對活動鉤體保持完全鎖閉，並能承受任何操作條件下的安全工

作負荷。對於使用活動鉤體的尾部和直接或間接鎖定活動鉤體的尾部的凸輪的設計，凸輪從鎖定位置向任一方向轉動至 45°（或如受設計限制，僅單方向轉動至 45°）範圍內，吊鉤裝置須保持關閉並能承受其安全工作負荷；

- .4 為使艇鉤具備穩定性，釋放裝置須設計成當其完全復位至鎖閉位置時，救生艇的重力不應導致任何力傳遞到操作裝置；
- .5 鎖定裝置須設計成不會因吊鉤負荷產生的力而轉動開啟；和
- .6 如設有靜水聯鎖，該聯鎖須在救生艇從水中被起吊時自動復位。”

2 在第 4.4.7.6 款中，現有第.2 項由下列內容替代：

“.7 該裝置須具有兩種脫開能力：正常（無載）脫開能力和有載脫開能力：

- .1 正常（無載）脫開能力須在救生艇浮於水面時或吊艇鉤未承受載荷時將救生艇脫開，而無需人工摘除艇鉤鈎或卸扣；和
- .2 有載脫開能力須在吊艇鉤受載荷時釋放救生艇。除非配備其他手段，否則該裝置須配備靜水壓力聯鎖，以確保在救生艇浮於水面之前，釋放裝置無法啟動。如出現故障或救生艇未到達水面，須有靜水聯鎖或類似設備的越控裝置進行緊急釋放。該聯鎖越控能力須有適當的保護，以防意外或過早使用。適當的保護須包

括不屬正常無載脫開要求的特殊機械保護，此外還有一個危險標誌。該保護須能被一個有意施加的適當最小力破壞，例如打碎保護玻璃或透明蓋。不應採用貼紙或細繩作為保護。為防止過早的有載脫開，釋放裝置的有載操作須要求操作者有多個有意的和持續的動作才能脫鉤；”。

3 在第 4.4.7.6 款中，現有第.3 項重新編號為第.8 項，且“在沒有過度受力情況下”由“，並且任何指示器不應指示釋放裝置已復位”替代。

4 在第 4.4.7.6 款中，在重新編號的第.8 項後新增第.9 項如下：

“.9 艇鉤、釋放手柄、軟軸或機械操作連接件和救生艇內艇鉤固定結構連接件的所有部件須使用耐海洋環境腐蝕的材料製成而無需塗覆或鍍鋅。艇鉤的設計和製造公差須使使用壽命期間的預期磨損不會對其正常功能產生不利影響。機械操縱所使用的連接件（例如軟軸）須進行防水保護，使其不暴露在外；”。

5 在第 4.4.7.6 款中，現有第.4 至.8 項分別重新編號為第.10 至.14 項。

6 在第 4.4.7.6 款的重新編號的第.10 項中，“清楚地（clearly）”由“明確地（unambiguously）”替代。

7 在第 4.4.7.6 款的重新編號的第.14 項中，“救生艇釋放裝置的固定結構接頭”由“救生艇釋放裝置的承載部件和固定結構接頭”替代。

8 在第 4.4.7.6 款中，在重新編號的第.14 項後新增如下第.15 和.16 項：

“.15 靜水壓力聯鎖設計的安全系數根據所用材料極限強度須不小於最大操作力的 6 倍；

.16 操縱軟軸設計的安全系數根據所用材料極限強度須不小於最大操作力的 2.5 倍；和”。

9 在第 4.4.7.6 款中，現有第.9 項重新編號為第.17 項。在重新編號的第.17 項中，“第 4.4.7.6.2.2 和 4.4.7.6.3 項”由“第 4.4.7.6.7、4.4.7.6.8 和 4.4.7.6.15 項”替代。

10 在第 4.4.7.6 款中，原引用的第.9 項由第.17 項替代。